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44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趙至偉

債 務 人 陳在賢

黃意照（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黃意照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，顯已無住居所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已全部拋棄繼承；債務人陳在賢則設籍於桃園市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陳在賢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